

銓敘部書函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 
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六〇三三二號

受文者：臺灣省政府人事處

一、貴處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八六省人三字第一二八三六號函，為請釋有關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，跨越至次年者，其次年依規定先扣除之病、事、休假（如有休假）是否扣除例假日計算疑義一案，敬悉。

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七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規定期間之核給，扣除例假日；但因病延長假期者，例假日均不予扣除。……」暨本部七十三年五月一日(73)台楷典三字第一六八九五號函釋：「一、某公務員如在七十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起罹病，按一般成例，多是先請病假四週、事假三週、休假四週（如有休假），計十一週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八條（現為第十七條）規定：『按星期給假者，扣除例假；但因病延長假期在一月以上者，不予扣除。』準此，十一週之例假日約有三週，故合計有十四週共九十八天，可延算至五月二十六日。但若某公務員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一年，則可自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算，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共計七個月零五天。二、此等情形延長事病假勢將跨越至七十三年，則自一月一日起，應可扣除七十三年應有之病假四週、事假三週、休假四週（如考績乙等以上），仍如前項計算方式，合計十四週共九十八天，如此便可算至四月七日，（四月八日為例假）而自四月九日起繼續延長病假，至九月三日屆滿一年。」是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，跨越至次年者，其次年依規定應先扣除病、事、休假（如有休假）之計算方式，依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，除將病

假二十八日、事假二十一日、例假日數予以扣除外，其間之例假日，亦應先予扣除（請參照當年年曆自行核算），再開始繼續延長病假期間之計算。本部上開(73)台楷典三字第一六八九五號函釋關於事、病、休假扣除例假日之規定仍繼續適用。

銓 敘 部



# 公 告

## 臺灣省政府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 
八六府水政字第一五七八〇二號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次要河川（福德溪、金面溪、河川區域（含行水區）。

依據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局 部 變 更 次 要 河 川 福德溪、金面溪 河 川 圖 籍 第 二、三、六、七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八 號圖籍及土地異動 三、五、六、八、九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省 長 宋 楚 瑜

水利處處長 李 鴻 源 決 行